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王韶晤 (即王莉芳)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王佩佩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韶晤（即王莉芳）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16
29 時起開始清算

30 程序。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韶晤（即王莉芳）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項但書、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而伊前曾於民國95年6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80期、利率3.8%、月付新臺幣（下同）22,784元。惟上開債務為協助配偶還債及支付生活費用而借貸，因迫於壓力而協商，而當時子女未成年子女僅分別為5歲、2歲實際上並無支付22,784元協商款之能力，故僅支付2期即無力償還，以致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伊現在從事電話行銷組員，每月工作收入約29,500元，支付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就讀大學的子女二分之一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債務4,600,253元，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制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存摺影本等為

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制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附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2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珮瑜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

(續上頁)

01

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